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24 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2024 年年度末合伙人为 62 人，注册会计师为 37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98 人；

3、2023 年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415.4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563.19 万元；

4、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1,956.0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2023年年报审计具体审计计划及公司2023年年报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工作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2、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证天通相关资料证照、相关信息，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证天通沟通协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